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李○○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

訴願人因就業啟航計畫僱用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030791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業啟航計畫，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下同）99 年 12 月 7 日北市就雇字第 09934049300 號函核定工作機會 1 名。訴願人於 100 年 1 月 1 日僱用失業勞工吳○○（下稱吳君），同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含就業保險），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1 月 5 日認定吳君之失業者資格。嗣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3 月 29 日至訴願人營業處所查核發現訴願人僱用吳君時，吳君尚未經失業者資格認定，經訴願人補充說明，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僱用吳君時，吳君尚未經失業者資格認定，不符行為時就業啟航計畫第 5 點規定，爰依同計畫第 10 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以 100 年 4 月 25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030791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

不予補助。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5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1 條規定：「為促進國民就業，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21 條規定：「政府應依就業與失業狀況相關調查資料，策訂人力供需調節措施，促進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及國民就業。」第 2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時，得鼓勵雇主協商工會或勞工，循縮減工作時間、調整薪資、辦理教育訓練等方式，以避免裁減員工；並得視實際需要，加強實施職業訓練或採取創造臨時就業機會、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輔導措施；必要時，應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促進其就業。前項利息補貼、津貼與補助金之申請資格條件、項目、方式、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就業啟航計畫第 1 點規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失業者（以下簡稱失業者）就業，鼓勵事業單位或團體（以下簡稱申請單位）提供工作機會，協助失業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進而達成穩定就業之目的，特訂定本計畫。」第 2 點規定：「本計畫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以下簡稱本局

)；執行單位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行為時第5點規定：「申請單位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提供工作機會所在地之執行單位申請核定，並依所核定之工作機會數，經執行單位推介或自行招募，僱用執行單位已認定之失業者.....。失業者應於申請單位僱用前，應檢具附表一所定應備文件，至執行單位完成認定。」第10點第1項第7款規定：「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補助，已領取者，應予追繳：.....(七)自行僱用未經執行單位認定之失業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錄用吳君後，因認為其符合就業啟航計畫認定之資格，即依規定於僱用當日為其辦理勞保並溯及至100年1月1日生效。100年1月1日至2日為例假日

，吳君於1月3日開始上班，實屬合理。就業啟航計畫第5點規定，要求員工報到第一天就要攜帶資料到就業站報到，才能回公司辦理報到手續再加保，不合情理且罔顧員工權益。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參加就業啟航計畫，經原處分機關於99年12月7日核定工作機會1名在案。訴願人於100年1月1日(星期六)僱用吳君並於同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

險(含就業保險)，吳君自100年1月3日起有出勤紀錄資料，並於1月5日完成失業者資

格認定。有吳君投保資料、出勤紀錄資料及原處分機關100年1月5日對吳君之失業者資格認定戳章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僱用吳君時，吳君尚未經失業者資格認定，核定不予補助，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於100年1月1日僱用當日即為吳君辦理參加勞保，行為時就業啟航計畫第5點規定，要求員工先到原處分機關報到，再回公司辦理報到及加保，不合情理且罔顧員工權益云云。按就業啟航計畫係為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失業者就業，鼓勵事業單位提供工作機會，協助失業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進而達成穩定就業之目的；申請單位應依執行單位所核定之工作機會數，僱用執行單位已認定之失業者；自行僱用未經執行單位認定之失業者，不予發給補助；已領取者，應予追繳。揆諸就業啟航計畫第1點、行為時第5點、第10點第1項第7款規定自明。查本件依訴願人於100年4月12日致原處

分機關說明函所載略以：「.....本公司.....於.....99年12月31日與吳○○先生面試並予以錄取.....100年元月1日正式錄用，期間因工作業務關係及個人適用問題故於元月五日向勞工局就業啟航計畫單位辦理報到.....。」有該函影本在卷可稽。是訴願人於100年1月1日僱用吳君並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含就業保險)，吳君自100年

月 3 日起有出勤紀錄，惟吳君迄於 100 年 1 月 5 日始完成失業者資格認定。則訴願人僱用吳君時，吳君尚未完成失業者資格認定。訴願人未依行為時就業啟航計畫第 5 點規定，依所核定之工作機會數僱用已認定之失業者之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同計畫第 10 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不予補助，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所為不予補助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